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在中航重机会议室（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经济港区机场路多彩航空总部1号楼5层）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冉兴主持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公司同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制定的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制定的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<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褚林塘、曾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褚林塘、曾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股东大会选

举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详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 日